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阳交函字[2022]16号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股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晋安发〔2022〕2号）文件精神，根据县安委办《关于印发阳城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阳安办发〔2022〕15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局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股所负责人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整治担当和责任意识，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当作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全力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股所要围绕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要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相关股所要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清单中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全面提高治理成效。

附件：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治理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股所	备注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	县政府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副县长担任委员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建议。		局安委办	
2	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全面落实《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办字〔2020〕58号）、《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的通知》（阳安发〔2021〕2号），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明确的任务。		运管所、综合执法队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治理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股所	备注
3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尽快完成化工园区认定，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六部委《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1〕102号）相关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为牵引，坚持制度完善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发挥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专家服务指导作用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支撑作用，落实动态调整机制。确保2022年底前，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综合执法队	
4	进一步提升本 质安全水平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	落实《山西省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标准及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	运管所、农管中心	
5	强化废弃危险化 学品等危险废物 监管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监督，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对重大隐患依法挂牌督办。强化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督促企业及时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科学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运管所、综合执法队	